津滨中塘环准[2019]2号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隆腾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中塘镇集约化育肥羊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隆腾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你联合社呈报的《天津市滨海新区隆腾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中塘镇集约化育肥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联合社报投资4456.48万元民币，在海新区中塘镇赵连庄村西南，实施天津市滨海新区隆腾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中塘镇集约化育肥羊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1月18日取得天市滨海新区行政批局备案(津滨审批投准[2019]45号)，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333300㎡，建设内容包括建设9栋育肥羊舍、办公用房、中转仓库、堆粪棚、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池等，配套安装720套育肥羊栏、36套机械刮粪板、4320块漏缝地板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优质肉羊5万只，项目总投资4456.48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98%。

2019年10月12日至10月24日，我服务中心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0月30日至11月5日，我服务中心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及其专家评审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遵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你联合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如确需施工，应向辖区环保主管部门申请。

2、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酒水抑尘，生活污水由城管委定期外运妥善处置。

3、建筑垃圾和施工生活垃圾设置集中存放站点由建筑单位和城管委及时清理外运。

1. 文明施工，加强管理，避免施工过程对马圈引河造成影响。
2.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联合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惡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2、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業池沉淀后，定期由罐车外运至中塘镇栖凤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羊粪须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进行收集、贮存，定期售给天津施可丰生物有机肥发展有限公司；病死羊尸体根据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要求，善处置；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城管委清运处理。

5、该项目预计新增化学需氧量0.117吨/年、氨氨0.011吨/年，倍增指标由2016年天津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6、认真参考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7、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好地下水防渗，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养殖种类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联合社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2.2-2018)附录

D；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6、《土壤环境质量一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15618-2018
)；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523-2011)
；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12、《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13、《畜禽养殖场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14、《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5、《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19年11月6号